

附件二

2018 年全國國小學童潔牙觀摩 校園口腔保健潔牙推展成果海報辦法

- 1、目的：鼓勵學校將平時推廣成果與各校分享，口腔保健落實於校園中。
- 2、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嘉義市牙醫師公會
- 3、「成果海報」主題：校園口腔保健（潔牙）推動之成果。
- 4、海報檔案規格及內容：
 - (1)請提供電子檔。
 - (2)規格：180(高)*90cm(寬)，顏色模式：CMYK，解析度：350dpi。
 - (3)電子檔格式（PDF），由本會統一製作海報。
 - (4)口腔保健推廣具體內容或事蹟：(可參考下列項目)
 - a.學校提供適當的口腔衛生設施、教室內有無提供適當環境放置學童潔牙工具。
 - b.學校提供口腔衛生教材與教學設備，讓老師教導學生口腔照護之相關知識。
 - c.學校定期或不定期的辦理學生口腔保健教學觀摩或相關推廣活動。
 - d.學校提供家長與學生對於口腔健康學習有共同參與或互動之機會。
 - e.學校會輔導學生齶齒矯治，且有完整的紀錄或有提供口腔健康檢查，檢查前有對學生做教育性說明，並通知家長。
 - f.學校健康中心提供口腔保健相關資源.校牙醫或定期配合的牙醫師到校服務。
 - g.其它，如:學校舉辦口腔保健推廣的活動或參與校外相關口腔保健推廣活動。

備註：a-g 上述各項口腔推廣執行成果，需提供活動照片、內容敘述、日期、活動名稱等內容。

5、繳件方式：

- (1)參加觀摩之學校應提供海報輸出所需之電子檔(海報上需註明學校名稱、製作者姓名)，另提供內文簡介/說明 100 字於大會手冊呈現。
- (2)107 年 9 月 7 日（五）前，以電子信箱或光碟方式提供寄至全聯會：
artimis@cda.org.tw 或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信封請載明「○○學校 2018 年全國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成果海報檔案」。

6、評審委員及評選時間：

(1)邀請指導單位、主協辦單位暨專家學者 7~9 名評選。

(2)評選時間：107 年 9 月 30 日。

7、評選暨頒獎結果：於 10 月 19 日 (五) 全國觀摩當日張貼結果暨頒發獎狀。

8、評審原則：

(1)主題切合性與正確性佔 50%(內容是否緊扣所選定之主題)。

(2)影響性佔 30%(海報內容與口腔保健推廣關係之密切性)。

(3)創意性佔 20%(創意構思是否新穎；內容是否具吸引力)。

9、活動獎勵：

(1)獲獎前六名學校、優等及佳作數名。

(2)獎狀乙張。

10、注意事項：

(1)每校提供 1 份海報檔，本會統一輸出。

(2)成果海報內容，主辦單位有權得於本活動及其他非營利性質之口腔衛教宣傳推廣中使用。